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人事室 通知

[轉寄](#)

受文者： 全校教職員工、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公務信箱

副本：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文號：高科大 人三 字第 1130000159 號

附件：

- [1-來函及來函附件](#)
- [2-赴陸注意事項](#)
- [3-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赴陸納管及造冊通知作業](#)

主旨：公告事項--為受管制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務必完成赴陸申請相關程序，以免受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2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64835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函、赴陸注意事項、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赴陸納管及造冊通知作業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受管制人員為校長、公務人員、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、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。依前開來函略以，各機關透過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向內政部申請赴陸時，應依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規定辦理，除應依該須知第6點第1款及第2款之申請期限於線上系統提出申請外，並預留機關內部申請之審核時程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為赴大陸地區受管制人員者，應依規定於預定赴陸當日之14個工作日前完成「赴陸申請表之校內核准」及【校長、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之人員、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】並須完成「內政部許可」。另受管制人員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，應填具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送本室報送移民署，以免受罰。未經許可或許可無效進入大陸地區者，**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之人員**，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**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**，得處新臺幣200萬元以上1,000萬元以下罰鍰；返臺未通報者，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人事室 敬啟

聯絡人：陳芊靜

分機：12117

e-mail：ccj0701@nkust.edu.tw

※此為系統信箱，請勿按直接回覆，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承辦人，謝謝！